

沧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沧土领办〔2023〕9号

关于规范沧州市农用地转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

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、黄骅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沧州开发区、沧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用地转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明确调查范围，缩短调查时间，避免过度调查，节约土地开发时间和成本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和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的有关回复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全市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，用途拟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可参照本工作规定开展调查。住

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按照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(试行)》规定的土地利用分类。

土壤污染状况普查、详查和监测、现场检查表明地块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，不适用本规定。

二、调查组织

业主单位(包括土地使用权人、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)可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技术机构实施调查，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调查原则上以污染识别为主，参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内容，若存在以下八种情况任何一种的，则需按照技术规范进行采样等后续阶段调查；若全部不存在的，经分析可以第一阶段终止调查。

(一)场地历史情况调查

1. 历史上曾涉及工矿用途、规模化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；

2. 历史上曾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；

3. 历史上曾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及污水灌溉；

4. 历史上曾经长时间使用较难降解的农药；

5. 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；

6. 历史上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(如地块历史

上存在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村办小作坊、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等情况的，则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)。

上述调查可通过查询历史资料、访谈知情人员、利用关联场地信息及其它需要的方式开展。包括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、快检设备辅助及其它方式。其中需收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块及相邻地块的企业分布、历史卫星遥感影像、生产工艺、原辅材料（具体成分、存放情况）、污染物排放等情况。农用地还可收集种植历史、农药种类及使用期限、水文地质资料等，注意甄别资料的真实性。

(二) 场地现场状况调查

7. 存在被污染迹象(可通过快速检测仪辅助判断)；

8. 存在来自周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污染风险（可重点分析相邻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并通过大气沉降、地下水迁移、废水直接排放等途径能迁移到本地块）。

四、调查报告编制要求

(一) 调查报告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编制。

(二) 调查报告须具体说明是否存在以上八种情形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三) 调查报告必须得出地块是否满足规划用地土壤标准的明确结论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

能力，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按照约定对后期管理等活动负责。

（二）农用地在开发利用过程中，应密切关注开挖、客土回填等施工过程，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存在污染痕迹等异常情况，应当立即停止相关作业，采取控制污染源、切断暴露途径、保护施工人员等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，并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

国家、省如发布农用地调查相关规范要求，从其规定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沧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4月19日



